

2023 3

眉府通〔2024〕3号

眉山市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4〕918 号）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眉山市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大林社区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0 组及社区集体范围内共 10.2214 公顷（153.321 亩）农村集体土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。征收土地实行区片价，太和镇大林社区 1、3、4、5、6、8、10 组及社区集体为 4.5 万元/亩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:7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。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4〕190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，由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妥善安置。

五、征收时间

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具体由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、镇开展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30 日。对征地批复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4日